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117,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3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缪妍缇女士(代)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徐涛先生、王务超先生、曹靓先生、财务总监黄宇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117,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790,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洪洋、王沛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公司”)的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7 号)，现将该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于范易、刘福娟：

经查，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股份。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创投)、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管业)的证券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买入我乐家居 278,300 股、298,40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的 0.088%、0.094%，导致你们合计持股比例增至 5.001%。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我乐家居达到 5% 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停止交易，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又继续增持 3,303,260 股，占公司股份的 1.04%，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才通过我乐家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对自身股票账户的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表示服从江苏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同时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与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的事前沟通，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靖安洪大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可转债赎回摘牌日)期间转股导致靖安洪大持股比被动稀释；(3)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 113,928,430 股，持股比例将从 10.84%(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计算)下降为 5.84%(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计算)，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减少 5%。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岗)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MA35QWUR8Q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系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221,5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10.84%。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9,293,120 股，占公司股份的 4.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9,610,000 股。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1)公司拟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76,259,376 股；(2)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本从 1,874,669,336 股增加至 1,950,828,71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 113,928,4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 5.84%，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明阳智能、上市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	指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岗)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5MA35QWUR8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系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江西洪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0.94%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8.9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深圳昆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1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一岗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除直接持有明阳智能 113,928,43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 5.84%外，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靖安洪大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明阳智能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分别简称为“第一次减持计划”、“第二次减持计划”和“第三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明阳智能股份。明阳智能已进行公告(详见明阳智能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次减持计划和第二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第三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221,5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10.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洪洋、王沛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公司”)的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7 号)，现将该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于范易、刘福娟：

经查，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股份。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创投)、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管业)的证券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买入我乐家居 278,300 股、298,40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的 0.088%、0.094%，导致你们合计持股比例增至 5.001%。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我乐家居达到 5% 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停止交易，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又继续增持 3,303,260 股，占公司股份的 1.04%，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才通过我乐家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对自身股票账户的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表示服从江苏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同时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与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的事前沟通，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198,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9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因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和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启应先生主持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现场及通讯出席 5 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董事王金发先生、董事韩昱先生、董事李一鸣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及通讯出席 2 人；监事郑伟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4,178,154	99.9973	20,6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382,124	90.6693	27,600	0.0070	36,647,003	9.32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375,502,338	99.9945	20,600	0.0055	0	0.0000
2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4,238,794	85.9437	27,600	0.0105	36,647,003	14.04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连果、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320,215,392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调解结案，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 本次进展：法院对案件所涉全部冻结账户和股权的保全措施予以解除。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子公司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因买卖纠纷，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根据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资金合计 3,308,761.60 元，冻结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 01 民初 3042 号】。就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自愿和解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

二、诉讼进展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1 民初 3042 号之一】和《解除财产保全通知书》【(2021)浙 01 民初 3042 号】、【(2021)浙 01 执保 3 号】。

根据《民事裁定书》、《解除财产保全通知书》，原告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因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对案件所涉全部冻结账户和股权的保全措施予以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00- 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00-11: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00- 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史红邈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成银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50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

担保人为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行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人为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24 家全资及 1 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悦达智行公司为其下属 24 家全资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共计 30,500 万元三方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悦达智行公司累计为上述 24 家全资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0,500 万元。

●本次反担保措施

本次悦达智行公司为枣庄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悦达智行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悦达智行公司持有枣庄悦达智行公司 60%股份，张楠持有 40%股份，张楠为其中 6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提供不可撤销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88,465.3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0,433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53,032.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9%、20.35%、10.75%。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智行公司下属 24 家全资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申请共计 30,500 万元三方融资授信，由悦达智行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明细：

被担保对象	悦达智行公司持有股份	反担保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000	1 年
烟台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700	1 年
枣庄悦达智行公司	60%	有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500	1 年
成都悦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500	1 年
长沙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300	1 年
东阳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800	1 年
衢州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青岛悦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石家庄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沈阳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800	1 年
大连悦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800	1 年
昆明悦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500	1 年
柳州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800	1 年
永州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000	1 年
太原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呼和浩特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000	1 年
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2,000	1 年
苏州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贵阳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佛山悦起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无锡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芜湖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000	1 年
开封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扬州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800	1 年
安阳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	交通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1,200	1 年
合计				30,500	

本次担保已经悦达智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悦达智行公司为单一股东设立，不设股东会。

二、担保方情况

悦达智行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怀友；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20 号 1802 室；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饰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润滑油、日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服务。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3,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45 万元，2021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29 万元。

三、被担保方情况(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荣；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3 日；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133 号；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二类汽车维修，汽车及配件、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241.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46 万元，2021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6.13 万元。

2、烟台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燕；注册资本：8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0 号一层；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营。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9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8.35 万元，2021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65 万元。

3、枣庄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荣；注册资本：700 万元；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昌路中段；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旧机动车销售，汽车租赁，承办汽车展览展示活动，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按揭贷款咨询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张楠持有其 40%股权。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202.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1.68 万元，2021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3.65 万元。

4、成都悦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华；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83 号；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租赁，展览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经销，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修。悦达智行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